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盐城晟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盐城晟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盐城市亭湖区南洋镇人民政府）组织的采购编号为 JSZC-320902-RHDL-C2026-0001 的（南洋镇正东村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项目）的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南洋镇正东村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项目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盐城晟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2 人，营业收入为 215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041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

日　　期：2026 年 10 月 28 日

备注 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 2：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（如项目全面面向中小企业，则资格审查不通过）。